

新聞公報

政府再度委任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（金融機構）覆核審裁處成員

2014年3月21日（星期五）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已根據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（金融機構）條例》，再度委任三名成員出任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（金融機構）覆核審裁處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。

三名續任成員如下：

馮英偉
林潔珍教授
石永泰

審裁處是為覆核香港金融管理局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、保險業監理處和香港海關根據這條例而作出的決定，包括這些監管機構就它們所規管的金融機構施加監管罰則的決定，以及海關關長就有關金錢服務經營者發牌事宜所作出的任何決定。

上述任命於今日（三月二十一日）刊憲。

完